

证券代码：837173

证券简称：华瑞达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孝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7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378.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378.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378.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

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, 公司本年度决定不予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6378.00 万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6378.00 万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378.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6378.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21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.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潘孝华、潘孝余、张宋琴、吴纯泉、潘俊鹏、张浩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2021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.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潘孝华、潘孝余、张宋琴、吴纯泉、潘俊鹏、张浩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倪迪翔、章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中银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